政府化驗所 年報 2021

封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化驗所 2021 年報。

第一頁，理想·使命·信念

理想

獲國際公認為提供世界先進水平科學服務化驗所。

使命

建立一支充滿自信而勇於承擔的工作隊伍，借著推展計量科學及相關標準，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分析、法證和諮詢服務。

信念

處事公正，我們嚴守職業道德，堅持誠實和大公無私的工作態度。

作風專業，我們提倡自強不息的精神以達致卓越的科學水平。

保證品質，我們力求所有工作均符合業內最佳的品質標準。

群策群力，我們確認整體員工的積極參與和合作是成功的重要因素。

以客為本，我們致力瞭解和重視客戶的需求，以公開和合作的態度制定工作計劃及完成既定目標。

重視環保，我們承諾一切作業均符合環保指引。

第二頁，目錄。

前言，第三頁。

位置，第四頁。

團隊，第五頁。

組織結構，第六頁。

分析及諮詢服務，第七頁。

法證科學，第二十一頁。

發展，第三十八頁。

培訓 · 分享 · 交流 ，第四十六頁。

第三頁．前言

在 2021 年，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疫情持續考驗政府化驗所為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廣泛優質服務的應變能力。為了履行我們的服務承諾，同時保持必需的社交距離措施，我們制定了靈活的工作計劃，並加倍努力，以儘量減少疫情對我們工作的影響。特殊的工作安排，例如彈性的工作時間、線上會議和培訓、遙距審查配合現場認證評估等，繼續成為我們今年日常工作的一部分。

在同事們的不懈努力下，化驗所在這一年裏完成了大量的工作。其中包括 202,854 項食品安全檢測、134,215 項中西藥物品質安全檢測、60,863 項消費品安全檢測、183,695 項環境保護檢測及 34,369 宗法證個案。除了常規的化驗檢測服務外，我們還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服務，以協助犯罪現場勘查，並就處理涉及公共衞生或安全問題的緊急事故，提供專業建議。

作為先進的煙草產品檢測實驗室之一，我們應世界衞生組織的邀請參加了實驗室之間的合作研究，以驗證無煙煙草產品檢測的標準操作程序。為了滿足日益複雜的服務需求並支援新法規的實施，化驗所在各個領域優化和開發創新的檢測方法，其中包括檢測食品中特定的有害物質、更廣泛地識別多種轉基因（GM）食品、加強檢測滲水樣本中的顏色染料、檢測環境樣本中新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檢測藥物中的多種雜質，並採用先進的技術來鑑定單克隆抗體等。

2021 年 11 月，化驗所應邀參加跨部門反恐專責組（ICTU）舉辦的反恐演習。同事們全力支持和協助六個紀律部隊進行是次演習，加強了香港特區政府的整體反恐能力，並為我們作為調查人員應對不同形式的恐怖襲擊做好了準備。

在疫情期間，為了保持化驗所在業界的領先地位，我們繼續積極參與和內地及世界各地計量機構的合作研究。在此期間，我們繼續和其他知名機構通過線上會議以及參加各項國際會議和研討會以進行專業交流。政府化驗所作為中國香港在化學計量領域的特派計量機構，繼續透過提供標準物質、舉辦實驗室能力驗證計劃、舉辦研討會和會議等方式支援本地檢測和認證行業。

我很榮幸能率領一支能幹及專業的團隊，堅定致力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提供世界一流的優質科學服務。展望未來，我們將一如既往，努力克服各項的挑戰，並致力維持政府化驗所一貫的卓越聲譽和表現。

政府化驗師

李偉安博士

二零二二年十月

第四頁，位置

政府化驗所在 1992 年遷入何文田政府合署作為總部。隨著客戶部門對服務需求的快速增長，員工的編制亦有顯著增長，由當時遷至何文田總部的 311 名員工，增加至 2021 年底的 509 名。隨著政府化驗所提供的新服務種類不斷增加及員工擴充而尋找合適的處所，除了何文田總部之外，現時在香港不同地點設有六個衛星實驗室。

總部

何文田政府合署

六個衛星實驗室

一，九龍石硤尾，公共衛生檢測中心。
二，九龍荔枝角，荔枝角政府合署。
三，香港薄扶林，食物安全檢測所。
四，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
五，九龍何文田，京士柏氣象站。
六，九龍九龍灣，工務中央試驗所大樓。

第五頁，團隊

政府化驗所是由政府化驗師負責管理，內部隨工作性質而劃分為兩個事務部，包括分析及諮詢事務部和法證事務部。每個事務部按不同專業技術範疇和客戶服務對象再細分為不同組別。行政及文書支援的工作則由行政事務部負責。

截至 2021 年底，政府化驗所的編制共有 509 人。另外，有 60 位人員借調到其他政府部門工作。編制包括 7 位首長級人員，150 位專業職系人員(當中 116 位擁有博士學位)，291 位技術職系人員(當中 97 位擁有碩士學位及 104 位擁有學士學位)及 61 位行政及支持職系人員。

在 2021 年，政府化驗所有 2 位同事獲得 40 年長期優良服務獎，16 位同事獲得 30 年長期優良服務獎及 3 位同事獲得 20 年長期優良服務獎。

第六頁，組織結構

政府化驗所的工作是由政府化驗師負責管理，內部隨工作性質而劃分：行政部，分析及諮詢事務部及法證事務部。

行政部支援行政事務的工作。

分析及諮詢事務部分為兩個服務科：其他科學服務科及食物安全及品質科。

食物安全及品質科內有以下有 7 個組別：

- 添加劑、污染物及成分組
- 食物投訴組
- 外判管理組
- 品質管理組
- 殘留組
- 策略性發展組
- 微量元素化驗組

其他科學服務科內有以下有 9 個組別：

- 化學安全組，
- 中藥組，
- 中藥材化學組，
- 藥劑化驗組，
- 藥品質量及檢驗組，
- 商品說明組，
- 商品測試及應課稅品化驗組，
- 環境化學 A 組，
- 環境化學 B 組。

法證事務部分為兩個服務科：刑事科學及品質管理科及藥物、毒理及文件科。

刑事科學及品質管理科內有以下有 7 個組別：

- 生化 A 組，
- 生化 B 組，
- 化學組，
- DNA 資料庫組，
- 親子鑑證組，
- 物理組，
- 現場勘查及品質管理組。

藥物、毒理及文件科內有以下有 5 個組別：

- 受管制藥物 A 組，
- 受管制藥物 B 組，
- 法證毒理 A 組，
- 法證毒理 B 組，
- 文件鑑辨組。

第七頁，分析及諮詢服務

第八頁，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

政府化驗所為確保香港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一直致力提供優質的測試和調查服務。政府化驗所並為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提供全面的化驗服務，以協助各部門執行有關食物及環境衞生的法例。所涉及的法例包括《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及《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

此外，政府化驗所亦為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執行的食物監測計畫提供測試服務，包括檢測食物中成分、添加劑、有害污染物、除害劑殘留物與獸藥殘留物等。

第九頁，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

食物樣本

政府化驗所完成了 197,127 項有關各類型食物樣本的測試，其中 186 項是與食物事故有關的緊急測試。
每個樣本的平均測試時間為 16 個工作天(指標為 19 個工作天)，而當中 99%的樣本測試均能在目標時間內完成(指標為 95%)。

測試樣本分佈

除害劑和獸藥殘留	55%
食物的添加劑和成分	25%
有害污染物	20%

突發事件

除常規監測服務外，政府化驗所亦就多項食物事故有關的突發事件提供所需的分析服務。
為突發個案而提供的化驗服務包括蘑菇樣品中的蘑菇毒素、米餅和海鮮中的重金屬、河豚魚中的河豚毒素、海鮮中的獸藥殘留和魚類樣品中的組胺。

第十頁，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

滲水及泳池樣本

政府化驗所共進行了 59,814 項滲水及泳池樣本測試。
所有測試皆能在 10 個工作天的指標時間內完成檢測。

食物投訴

本年度有 5,727 項針對食物變壞和其他食物投訴個案的測試。
每個樣本的平均測試時間為 18 個工作天(指標為 25 個工作天)，而當中 98%的樣本測試均能在目標時間內完成(指標為 88%)。

專業意見

政府化驗所亦為 6 宗有關註冊除害劑的有效成分檢測方法和除害劑名稱的查詢提供專業意見。

第十一頁，環境保護

政府化驗所協助環境保護署在改善香港環境質素及執行各種污染管制措施方面，提供全面分析及諮詢服務以執行相關法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和《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等。

化驗所同時為不同的恒常環境監察計劃和特別的非法排放調查，進行檢測多種環境樣本包括：空氣、河水、海水、沉積物、生物組織和廢料中的有毒污染物。此外，化驗所亦提供石棉含量、柴油、生化柴油、無鉛汽油和船用燃料等法定化驗服務。

政府化驗所亦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提供有關環境監察方面的分析服務。政府化驗所亦為海事處在執行香港法例《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時，提供技術支援，協助追查油污源頭。

第十二頁，環境保護

空氣樣本

(包括空氣和空氣污染管制樣本如燃油和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樣本)

本年度共完成 61,818 項空氣污染監測、460 項實地檢測(空氣污染)及 2,602 項作訴訟用途的測試，所有樣本均在目標時間內完成。

環境廢物樣本

(包括廢水、堆填滲濾液、禽畜廢料、 化學廢料及雜項固體廢料)

本年度完成測試項目當中，12,243 項屬常環境廢物監測樣本測試，351 項屬作訴訟用途的環境廢物樣本測試，而當中 99% 環境廢物監測樣本及 100% 作訴訟用途的環境廢物樣本在承諾時限內完成。

水質監測樣本

(包括河水、海水、沉積物及生物組織)

本年度共完成 106,221 項水質監測樣本的測試，範圍涉及超過 100 多種污染物，包括養份、微量金屬、有機化合物等。99%的樣本在目標時間內完成。

第十三頁，消費者權益

政府化驗所為香港海關及其他政府部門提供分析及諮詢服務，從而協助它們執行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包括《度量衡條例》(第 68 章)、《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及《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以支持其於各種條例和規例的法定職能。

政府化驗所提供的科學服務涉及不同類型的產品，包括：香煙、玩具、兒童產品、消費品、應課稅品及其他商品。 此外，懷疑偽造或與商標不符的產品樣本亦會送交政府化驗所作鑑別分析。

第十四頁，消費者權益

商品說明

政府化驗所進行了4,700項測試，當中包括：測試消毒劑、預先包裝產品、銀器飾物及金屬產品的成分、中藥、海味及其他源自植物或動物等產品，以協助執行香港法例《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確定是否符合其標簽說明。

玩具及兒童產品

政府化驗所共進行了21,900項塑化劑含量及根據相關產品安全條例標準的測試，檢測項目包括：節日玩具、交通玩具、搖鈴、磁性玩具、木制玩具、洗澡玩具、推拉玩具、嬰兒假奶咀、手攜嬰兒臥箱、嬰兒床、兒童繪畫顏料和兒童浴盆等。

消費品

為確定該消費品是否符合相關法例訂明的《一般安全規定》，政府化驗所年內就各類消費品包括：染髮劑、消毒酒精、可摺疊家具、農曆新年及聖誕節的節日用品、衣服、暖水袋、食品容器和化妝品如美白霜、乳液、防曬霜和沐浴產品等，進行共12,600項相關的化驗。一如既往，政府化驗所與香港海關緊密合作跟進公眾關注的事故，例如「選擇」月刊報導的嬰兒乳液、染髮劑、塑料食品容器及搪瓷鍋測試。

第十五頁，消費者權益

應課稅品

政府化驗所就碳氫油和酒類分別進行了 1,528 項和 1,576 項的測試。政府化驗所亦測試了 94 款本港暢銷牌子香煙中焦油和尼古丁的含量，所得的數據均上載於政府化驗所網頁，供市民閱覽。與此同時，政府化驗所亦進行了 1,514 項其他煙草產品測試。

雜項商品

在雜項商品方面，政府化驗所為氣體用軟膠喉共進行了 143 項測試，以檢查該些膠喉是否符合香港法例《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中的規定。此外，政府化驗所亦提供有關火水和石油氣成分的檢測服務。為協助政府評估招標，政府化驗所進行了 157 項測試，檢測樣本包括米和肥皂。

調查個案

因應香港海關調查涉嫌違反香港法例《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的案件，政府化驗所共進行2,446 項測試，樣本主要包括除害劑、黃金和鑽石等貴重物品。另一方面，政府化驗所亦進行了 42 項有關調查涉嫌重量不足及商用度量衡器具計量檢定的測試。

第十六頁，藥物質量

政府化驗所與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海關緊密合作，執行《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及《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以保障公眾健康。

政府化驗所提供的藥物化學分析服務包括：(1)為在本地銷售的註冊藥物進行常規質量檢測；(2)為投訴個案、非法銷售（包括通過互聯網）及擁有懷疑受管制藥物進行分析調查及鑑定；(3)為政府部門採購的藥物進行品質檢定及(4)為保健品進行常規摻雜藥物測試服務。

常規的中藥檢測服務包括：分析中藥材和中成藥的重金屬及有害元素、殘留農藥含量，以及中成藥是否摻雜西藥成分。政府化驗所亦為衞生署和海關，就證明涉嫌未註冊的中成藥進行化學指標物檢測，以支援相關個案的檢舉工作。政府化驗所亦為衞生署，就有關服用含未標示西藥成分的中成藥而導致不良反應的個案，及服用錯配受污染或摻雜有毒成分的中藥材而導致有人中毒的事件，提供緊急化驗服務。

另外，政府化驗所繼續通過比較驗證中藥材標準檢測方法和進行試行性研究，協助衞生署制定《香港中藥材標準》(《港標》)。

第十七頁，藥物質量

西藥樣本

政府化驗所在 2021 年為緊急和恒常西藥樣本分別完成 94 項及 52,245 項測試，所有緊急測試皆在目標時間內完成，而 99%的恒常樣本在目標時間內完成化驗。

中藥樣本

政府化驗所為緊急和其他樣本分別進行了 1,188 及 80,688 項測試，所有緊急測試皆在目標時間內完成，而超過 99%的其他樣本在目標時間內完成化驗。

第十八頁，公眾安全

政府化驗所的其中一個法定任務是要協助有關政府部門執行公眾安全法例，並提供分析及諮詢服務，當中職責包括：為消防處及其他政府部門提供分析及諮詢服務；提供二十四小時的專業諮詢及現場支援，協助消防處控制和處理有關化學品的緊急事故；協助香港天文臺(天文臺)執行環境輻射監測計劃；為食環署監測進口食物中的輻射污染情況；為大亞灣緊急應變計劃提供支援，在制定核動戰艦訪港期間的公眾安全應變計劃工作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就執行《化學武器公約》的工作；協助工業貿易署及海關執行有關規管戰略物品進出口的法例。

第十九頁，公眾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

政府化驗所為勞工處及香港警務處合共處理了 305 個樣本及完成了 2,213 項的相關測試。

危險品

政府化驗所根據香港法例《危險品條》(第 295 章)及其附屬規例，為危險品分類進行了 5,154 項相關測試，平均每個樣本需要 12 個工作天完成測試，而所有樣本測試均於目標時間內完成。

第二十頁，公眾安全

輻射監測

政府化驗所在 2021 年為天文臺的環境輻射監測計劃合共處理了 4,062 項樣本前處理工作，並為食環署進行了 974 項有關的檢測。所有食物樣本均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對出入口食物中碘-131、銫-134 及銫-137 的規定。全部樣本均於目標時間內完成。

專業諮詢

就保障公眾安全方面，政府化驗所在 2021 年提供超過 300 次有關危險品分類的專業諮詢服務，當中涉及超過 1,130 件物品。政府化驗所亦就有關執行香港法例《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G)章和《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的事項，提供超過 600 次共涉及超過 690 項技術諮詢服務。

第二十一頁，法證科學

第二十二頁，二十四小時現場勘查及化驗分析服務

政府化驗所法證事務部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為香港執法部門提供優質和專業的罪案現場勘查服務。由擁有豐富經驗的科學鑑證主任，連同其他組別受過相關訓練的化驗師所組成的專業隊伍提供二十四小時現場勘查服務，當中包括識別、保存及搜集重要之現場證據作科學分析，並為所搜集之證據提供專業評估、罪案案情重組及在法庭上舉證等。

除了一般罪案現場的勘查服務之外，經過特殊專門訓練的化驗所專業人員亦負責於四個不同範疇提供專科現場勘查服務，包括：火場調查–以確定可疑火警事故中的起火原因及經過；交通意外重組–從中協助找尋引致道路交通意外事故的可能原因；於一些嚴重罪案如兇殺案或嚴重傷人案中，提供血濺痕跡分析服務，協助推斷案發過程；以及勘查涉嫌制毒工場/栽植場。如有需要，一般罪案現場勘查人員會聯同相關組別的專科人員一起作綜合性勘查。

政府化驗所也為執法部門提供二十四小時快速檢驗服務，以配合一些需要急切和重要法證證據的重大案件，協助刑事偵查及初步法院訴訟。此外，政府化驗所亦為執法部門提供不分晝夜的專業諮詢服務，以協助罪案調查。

第二十三頁，二十四小時現場勘查及化驗分析服務

化驗所人員就罪案現場勘查服務一共出勤了 475 次，當中 199 次屬於一般罪案現場，15 次涉及血濺分析，21 次屬於火場調查，204 次與交通意外或車輛相關的現場和 36 次與毒品相關的現場。與 2020 年相比，整體的現場勘查出勤次數增長約 37%。

政府化驗所為香港執法部門共提供了九次二十四小時緊急化驗分析服務。

第二十四頁，法證 DNA 檢驗

政府化驗所內有四個工作小組為香港警務處和其他執法部門提供優質的法證 DNA 檢驗服務。當中兩個組別為生化組，其主要工作是由罪案現場搜索的生物物證中提取 DNA，並分析其中包括性別辨識在內共 27 組 DNA 系統以識別涉案人士。

為了提高血濺分析(BPA)服務的質量，生化組引進了一套 3D 激光掃描系統，以有效地記錄和分析罪案現場的血跡形態。此外，不同血跡形態與周圍環境之間的空間感，更可以透過立體化的視覺圖像，讓法庭更容易理解血濺分析。

DNA 資料庫組負責代警務處處長管理及更新儲存於 DNA 資料庫內，有關嚴重可逮捕罪行的被定 罪者及疑犯的 DNA 數據。從送檢證物中成功提取而又未被比對中的 DNA 結果會上載到 DNA 資料庫，並與資料庫中的其他 DNA 結果作定期互相比對，從而找出涉案疑犯。DNA 資料庫自 2000 年成立以來，許多從懸案現場獲取的 DNA 通過此資料庫成功配對，為執法部門提供重要調查線索。
自 2000 年起，親子鑑證組主要為入境事務處涉及入境事務的個案提供基因化驗服務，以確定聲稱之親子關係。

第二十五頁，法證 DNA 檢驗

生化組

在 2021 年，生化組完成了 2,155 宗一般和疑難個案(相比 2020 年,上升 6%)；91%一般個案在目標限期 60 個工作天內完成；80%疑難個案在目標限期 130 個工作天內完成。

此外，生化組完成了 14,684 個與罪案有關的生物物證檢測的樣本(相比 2020 年,上升 19%)及 3 宗“二十四小時緊急服務”並於三天內提交了初步結果。

第二十六頁，法證 DNA 檢驗

DNA 資料庫組

在 2021 年，使用資料庫配對了 328 項現場證物與罪犯或疑犯的數據，而現場證物之間的配對則有 43 項。這些配對結果為執法機構進一步調查未偵破的罪案提供了重要的線索。

DNA 資料庫組完成了 3,290 宗檢驗個案(相比 2020 年, 上升 60%) ; 81%個案在目標限期 22 個工作天內完成 ; 數據庫中儲存相關的 DNA 數據量為 59,543 及完成了 3 宗 “二十四小時緊急服務” 並於三天內提交了初步結果。

親子鑑證組

入境事務處繼續協助內地當局處理香港居民在內地合資格的「超齡子女」以單程證來港定居的申請。部份「超齡子女」申請個案中在港的父母，因健康理由未能前赴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提供樣本，入境事務處協助這些聲稱父親或母親在香港採樣，並將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作基因測試。在 2021 年，政府化驗所完成了一宗有關個案的基因測試。

在 2021 年，親子鑑證組完成了 685 宗有關按《2001 年入境事務(修訂)條例》列明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報告的檢驗個案(相比 2020 年回落大概 18%)的個案；100%個案在目標限期 22 個工作天內完成，符合親子關係個案的比率大概為 98%。

第二十七頁，刑事科學 – 接觸證據和物理測試

政府化驗所為各執法部門提供廣泛的科學鑑證服務，包括化學組負責的微量物證檢驗，如衣物纖維、油漆、玻璃、助燃劑及爆炸品的殘留物和雜項化學調查。微量物證和雜項化學調查是在調查不同類型的刑事罪行和隨後的起訴程序中擔當著舉證的重要角色。

政府化驗所提供二十四小時的火場勘查和交通意外事故調查服務，前者調查可疑火警事件中的起火原因及發展過程，當中涉及多項專科，包括消防科學、火災動態學、建築物知識、現場勘查、化學分析及其不同分析工具。後者則協助警務處調查交通事故，重組交通意外事件發生經過。

政府化驗所的物理測試服務範圍包括交通意外重組、法證視頻分析、輪胎檢驗、序號復原、偽造物品鑑證及與案件有關之痕跡和印痕分析。後者可以提供物件互相接觸的證據，將罪案現場找到的工具痕跡和鞋印與涉案工具和鞋子串連起來。

交通意外重組是利用不同科學領域如數學、物理學、汽車工程學、視頻分析及現場勘查技術尋找交通意外起因。輪胎鑑證可協助查明輪胎洩氣是導致意外的原因或由意外引起，從而提供有用的資料作進一步調查。汽車序號復原是鑑定車輛的車身及引擎編號曾否被改動，以及在可能情況下還原本來編號。

法證視頻分析涉及有關數碼證據（例如防盜鏡頭及手提電話所拍攝的視頻錄像）的分析，以及數碼影像比對。法證視頻分析利用先進的視頻分析軟件檢視和擷取視頻中與案相關的資訊，再以影像處理軟件展示數碼影像比對的結果，協助法庭審視數碼證據所提供的資訊。

第二十八頁，刑事科學 – 接觸證據和物理測試

化學組

在 2021 年，政府化驗所完成檢驗共 675 宗案件，涉及 4,974 件從犯罪現場撿獲的物證。直至 2021 年底，有 160 宗涉及火災調查，微量物證和雜項化學調查的個案，檢驗仍在進行中。

有關火災調查報告完成了 26 宗(相比 2020 年上升 160%)及 187 個樣本(相比 2020 年上升 289%)；96%個案在目標時間 88 個工作天內完成。
有關微量物證個案完成了 332 宗(相比 2020 年均上升 24.8%)及 2,215 個樣本(相比 2020 年均上升 24.6%)；89%個案在目標時間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
有關雜項化學調查個案完成了 317 宗 (相比 2020 年回落 22.8%)及 2,572 個樣本(相比 2020 年上升 6.9%)；94%個案在目標時間 22 個工作天內完成。

第二十九頁，刑事科學 – 接觸證據和物理測試

物理組

在 2021 年，政府化驗所完成檢驗共 755 宗關於物理測試的個案，涉及 1512 件物證。截至 2021 年底，有 175 宗交通事故調查、痕跡和印痕證據檢驗、法證視頻分析及雜項物理調查仍在進行中。

有關交通意外重組個案完成了 383 宗及 395 個樣本；77%個案在目標時間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
有關痕跡和印痕證據個案完成了 134 宗及 487 個樣本；84%個案在目標時間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
有關法證視頻分析完個案成了 57 宗及 173 個樣本；58%個案在目標時間 88 個工作天內完成。
有關雜項物理調查個案完成了 181 宗及 457 個樣本；92%個案在目標時間 33 個工作天內完成。

與 2020 年相比完成個案的總數增加約 4%，而所檢驗的證物的總數輕微減少約 6%。

第三十頁，受管制藥物

政府化驗所提供廣泛的化學檢測服務，主要協助警務處、海關及其他政府執法部門管制《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及《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等法例中的物質(包括藥物及其前體化學品)，以及相關的非法活動。

第三十一頁，受管制藥物

毒品及藥物化驗個案

在 2021 年，有關檢獲毒品個案 88%在目標限期 11 個工作天內完成；有關檢獲大量毒品及製造毒品個案 64%在目標限期 44 個工作天內完成；有關其他非法藥物活動 75%在目標限期 120 工作天內完成。
此外，受管制藥物組完成了 5,167 宗個案(相比 2020 年上升 35%)及 26,845 個樣本 (相比 2020 年上升 55%)。

現場勘察

在 2021 年，政府化驗所就制毒和種植大麻的罪案現場勘查服務共出勤了 36 次，較 2020 年的 27 次現場勘查有所增加。期間所勘查的現場主要是涉及可卡因的製造和大麻的栽種。

第三十二頁，受管制藥物

濫用藥物

政府化驗所從個案樣本的化驗結果得出統計數字，供有關政策局及執法部門用於監察本港濫用毒品及藥物的趨勢時作參考。
在 2021 年的化驗個案當中，大麻繼續是最常見的毒品，接著依次是可卡因、冰毒、氯胺酮和海洛英。此四種毒品與 2020 年比較下，可卡因的宗數占比有明顯上升，而冰毒和氯胺酮的宗數占比則有輕微下降，海洛英的宗數占比維持不變。

在 2021 年，大麻個案佔總數的 26%，與 2020 年相同。而可卡因、甲基安非他命鹽酸鹽(冰毒)、氯胺酮和海洛英分別各佔個案總數的 21%、16%、10%及 9%，與 2020 年比較，此四種濫用藥物各佔總數的 15%、18%、11%及 9%。
有關受管制藥物的每月平均純度資料，可卡因為 69 至 87%；甲基安非他命鹽酸鹽(冰毒)為 95 至 99%；氯胺酮為 59 至 83%及海洛英為 72 至 84%。

開發檢測方法及提供專業意見

因應新型毒品持續出現的趨勢及與毒品管制相關的法例修訂，政府化驗所致力開發新的定性及定量檢測方法。與此同時，政府化驗所將繼續向政策局就修訂法例以規管危險藥物方面提供專業意見。

第三十三頁，法證毒理

政府化驗所提供的法證毒理分析服務，可分為五大工作範疇: 分析毒理、尿液檢測、酒後駕駛、藥後駕駛及頭髮驗毒。

分析毒理服務

此項服務為從死者、疑犯或受害人取得的生物樣本及從死亡或罪案現場檢獲的相關證物進行毒理化驗，以協助司法機構、死因裁判官、法醫科醫生及香港警務處研究死因和偵查罪案。

尿液檢測服務

此項服務為社會福利署、懲教署、衛生署轄下之美沙酮診所、警務處(警司警誡計劃)及非政府機構和學校(參與禁毒處的「健康校園計劃」)所收集的尿液樣本進行濫用藥物檢驗。

酒後駕駛分析服務

此項服務檢定涉案駕駛者的血液或尿液樣本中所含的酒精濃度，以協助警務處執行香港法例《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關於酒後駕駛罪行的檢控。

藥後駕駛分析服務

此項服務檢定涉案駕駛者的血液或尿液樣本中是否含有藥物，包括六種零容忍的「指明毒品」，以協助警務處執行香港法例《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檢控。

頭髮驗毒服務

此項服務向已參與「健康校園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學校所收集的頭髮樣本進行濫用藥物檢驗。

第三十四頁，法證毒理

分析毒理服務

在 2021 年，分析毒理服務完成了 2,325 宗個案(相比 2020 年上升 2%)及 10,712 個樣本(相比 2020 年上升 3%)。
有關法醫科個案完成了 1,832 宗(占全年個案總數的 79%)及 8,819 個樣本(占全年樣本總數的 82%)。
有關香港警務處個案完成了 326 宗(占全年個案總數的 14%)及 1,373 個樣本(占全年樣本總數的 13%)。

在 2021 年處理的分析毒理個案中，樣本內檢出含有藥物或毒物的個案比率約為 61%。

第三十五頁，法證毒理

尿液檢測服務

在 2021 年，尿液檢測服務完成了 14,660 宗司法確認個案(相比 2020 年上升 25%)及 4,243 宗美沙酮診所個案(相比 2020 年回落 14%)。
有關司法確認(常規)個案 90%在目標限期 22 個工作天內完成；有關司法確認(加強感化)個案 100%在目標限期 6 個工作天內完成及有關美沙酮診所個案 91%在目標限期 11 個工作天內完成。

酒後駕駛分析服務

在 2021 年，酒後駕駛分析服務完成了 58 宗個案(相比 2020 年上升 14%)及 98%在目標限期 11 個工作天內完成。

藥後駕駛分析服務

在 2021 年，藥後駕駛分析服務完成了 110 宗個案(相比 2020 年上升 440%)及 98%在目標限期 33 個工作天內完成。
個案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被引入為懷疑毒後駕駛司機即場進行初步測試。

頭髮驗毒服務

在 2021 年，頭髮驗毒服務完成了 1,673 宗主要來自「健康校園計劃」個案(相比 2020 年上升 46%)。

第三十六頁，文件鑑辨

政府化驗所為各執法部門提供簽名、筆跡與文件真偽及文件曾否被塗改等鑑辨服務。此外，政府化驗所還提供特快證件驗證服務，用於緊急檢驗旅行證件和身份證件的真偽。

第三十七頁，文件鑑辨

在 2021 年，政府化驗所共處理 246 宗個案，其中 204 宗為筆跡鑑辨及偽造文件個案，42 宗為特快證件驗證服務個案。

有關偽造文件鑑辨個案 95%在目標限期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有關筆跡鑑辨個案 91%在目標限期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及有關特快證件驗證服務個案 100%在目標限期 1 個工作天內完成。

香港警務處個案佔總數的 85%，而其他政府部門個案佔總數的 15%。有關特快證件驗證服務案件香港警務處個案佔總數的 81%，而其他政府部門個案佔總數的 19%。

香港智能身份證仍然是特快證件驗證服務案件中，最常見的懷疑偽造證件，佔個案總數的 71%。
除常規服務外，政府化驗所亦向其他政府部門就具有防偽特徵的文件，例如香港入境事務處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和護照，以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的防偽冒紙張及過膠膜，就其品質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

第三十八頁，發展

第三十九頁，發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202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將於 2023 年分兩階段實施。政府化驗所正積極開發檢測指定有害物質的方法，並會應食物安全中心的要求提供新的檢測服務。

在轉基因食品方面，政府化驗所利用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技術令檢測能力擴展至「MON87460」的玉米轉基因品系及「FG72」的大豆轉基因品系。

為提升滲水測試的成效和檢測能力，政府化驗所研發了一套新的分析方法可檢測 14 種顏色染料。

政府化驗所繼續將部分的常規食物檢測工作外判予私營化驗所，範圍包括檢測除害劑及獸藥殘留、防腐劑、重金屬污染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等。所騰出的資源已重新調配於研發新的檢測方法，應付因修訂食物法例而新增的檢測工作及履行其他職務，包括管理外判工作、推廣化學計量和支援本地檢測業界。

第四十頁，發展

環境保護

為應對《斯德哥爾摩公約》的更新，政府化驗所繼續進行相關分析方法的開發及確認工作，以用於檢測各種環境樣本中新增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為配合《汞管制條例》的實施，政府化驗所開發了應對新增檢測需求的方法，並將繼續開展添汞產品中汞含量分析方法的開發和驗證工作。

2021 年購置的新儀器或設施 ：

- 氣相色譜串聯質譜聯用儀用作分析有機化合物。
- 配備含氧化合物選擇性檢測器的氣相色譜儀系統用作分析無鉛汽油中的氧化物

第四十一頁，發展

消費者權益

政府化驗所不斷研發及驗證新方法，擴展服務範圍。本年新增的檢測項目包括鰻魚樣本的鑑別。

此外，政府化驗所購置了一批儀器以支援衛生署及香港海關的控煙工作，包括實時聚合酶連鎖反應系統及次世代定序系統。與此同時，為加強對消費品和玩具及兒童產品中微量有機化合物的測試能力，政府化驗所亦添置了一組超高效液相色譜-軌道阱質譜儀系統，以取代舊有系統。

作為世界衛生組織煙草實驗室網絡（WHO TobLabNet）的測試成員，政府化驗所在 2021 年參了加實驗室間合作研究，以驗證無煙煙草產品中尼古丁，酸鹼度和水分的測定標準操作程序。作為區域內領先的煙草實驗室，政府化驗所將繼續我們的煙草測試和研究活動，例如培訓和研發測試方法等，為世界衛生組織在煙草測試和研究出一分力。

第四十二頁，發展

藥物質量

政府化驗所持續不斷地研發方法以應對藥品中雜質，例如亞硝胺及有害元素的檢測需求。在蛋白質體學的領域上，化驗所採用勝肽圖譜分析和高分辨率的質譜來鑑定人源化單克隆抗體藥物阿特朱單抗（Atezolizumab）。

為加強中藥檢測能力，政府化驗所改良中藥材殘留農藥測試的樣本淨化程序，以提高恒常樣本檢測效率。此外，政府化驗所利用氣相色譜串聯質譜儀和液相色譜串聯質譜儀，繼續開發新的檢測方法，鑑定中藥中的化學指標物。在滿足新服務需求方面，政府化驗所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開發了檢測中藥材中的二氧化硫和黃麴黴毒素的方法，並獲得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證。政府化驗所將繼續按需求開展殘留農藥的測試方法。

儀器添置

政府化驗所在 2021 年添置了一台微波消解系統，完善藥品中元素雜質的檢測。為提升對殘留農藥的檢測能力，政府化驗所亦更換了三套系統，包括一台氣相色譜串聯質譜儀、一台配備火焰光度檢測器的氣相色譜串聯質譜儀，以及一台高效液相色譜串聯質譜儀。

化學計量

政府化驗所作為代表中國香港在化學計量方面的特派計量機構，肩負著為本地檢測業界建立及提供相關測試溯源性的責任，工作包括在有需要時研製有證標準物質及提供校準服務或標準參考值，後者主要通過舉辦指定參考值的實驗室能力驗證計劃達成。

此外，政府化驗所亦積極地參與由亞太計量規劃組織(APMP)、國際計量局(BIPM)和其他國際性及地區性組織舉辦的會議、工作坊、研討會及比對測試。通過這些合作，政府化驗所繼續為香港的繁榮和發展，以及為國際貿易、商業及法規事務建立穩固的科學測量基礎設施作出貢獻。

第四十四頁，發展

化學計量

舉辦比對測試和能力驗證計劃 ：

1. CCQM 物質量諮詢委員會關鍵比對/試行研究計劃:
    - 海水中的元素及三丁基錫含量(CCQM-K155/P196)
    - 海產類食物中的砷形態分析(CCQM-P215)
2. RMO 區域性計量組織補充比對/試行研究計劃
    - 海產類食物中的有毒元素含量(APMP.QM-S19/P40)
    - 天然水中的微量元素含量(SIM 美洲計量組織.QM-S12/APMP.QM-P41)
3. APMP 亞太計量規劃組織-APAC 亞太認可合作組織聯合能力驗證計劃
    - 魚露中苯甲酸含量 (APAC T113)
4. 本地能力驗證計劃
    - 食物中硼酸含量 (GLHK PT 21-01)
    - 麵粉製品中丙酸含量 (GLHK PT 21-02)
    - 中藥測試–中藥材含量測定 (GLHK PT 21-03)
    - 魚露中苯甲酸含量 (GLHK PT 21-04)
    - 藥油中的指標化學物含量 (GLHK PT 21-05)

第四十四頁，發展

化學計量

參與國際比對計劃

- 肽純度評估: 六肽 HbA0(VE) 的純度評估 (CCQM-K115.2018)
- 唇膏材料中的元素含量 (APMP.QM-S17)
- 玉米中的反式玉米赤黴烯酮含量 (CCQM-K168)
- 海水中的陰離子含量 (CCQM-K161)
- 白米中的元素及無機砷含量 (CCQM-K158)
- 從高蛋白質基質提取的基因組 DNA 的相對定量 (CCQM-K86.d)
- 轉基因玉米系 MON87427 的定量分析 (APAC T111)

政府化驗所獲得的測量校準能力(CMC)聲明類別和數量包括:

- 5 項先進材料
- 16 項生物流體和材料
- 2 項燃料
- 38 項食物
- 9 項高純度化學品
- 3 項無機溶液
- 6 項有機溶液
- 5 項其他
- 1 項酸堿值
- 13 項沉積物、土壤、 礦石和顆微物
- 7 項水

第四十五頁，發展

化學計量

專業 卓越

CIPM MRA	• 國際計量委員會互認協議 (CIPM MRA)，特派計量機構 (代表香港特區在化學計量方面) • 物質量諮詢委員會 (CCQM)，觀察員
APMP	• 亞太計量規劃組織 (APMP)，正式會員
CITAC	• 國際分析化學溯源合作組織 (CITAC)，創始成員
認證	• ISO/IEC 17025:2017 • ISO/IEC 17043:2010 • ISO 17034: 2016 • ISO 14001:2015

第四十六頁，培訓 分享 交流

第四十七頁，為客戶部門提供培訓

除科學鑑證、分析及諮詢服務外，政府化驗所亦為客戶部門舉辦相關訓練，以加強工作的協調性及提升服務的質素。在 2021 年，政府化驗所為來自警務處、香港海關、廉政公署、律政司、社會福利署及入境事務處的大約 1,683 位人員安排了共 30 場次的講座及/或參觀化驗所活動。

2020 年受培訓人員數目:

- 1552 人來自警務處
- 42 人來自律政司
- 40 人來自廉政公署
- 25 人來自社會福利署
- 15 人來自香港海關
- 9 人來自入境事務處

第四十七頁，培訓 分享 交流

為本地檢測和認證行業提供支援

政府化驗所由 2008 年起，派出專業職系人員兼職擔任香港認可處的評審人員，以支援本地檢測和認證行業參加由香港認可處管理的實驗所認可計劃，以獲取認可資格。在 2021 年，政府化驗所專業職系人員進行了 32 次評審 (共 40 個工作天)。

2021 年政府化驗所專業職系人員擔任評審人員的日數:

- 環境測試: 10.5 天
- 食品 : 19 天
- 中藥 : 3.5 天
- 藥物 : 2 天
- 化學測試: 5 天

第四十八頁，專題報告

- 李富榮透過網絡研討會於 2021 年政府化驗師會議: 明日世界的安全食品發表了香港補健食品真偽檢測專題報告。
- 朱希成透過網上會議於亞太計量規劃組織，食物安全焦點工作組工作坊發表了海鮮中有毒無機元素的分析專題報告。
- 朱希成透過網上會議於亞太計量規劃組織，食物安全焦點工作組工作坊發表了海鮮中總砷和無機砷的分析專題報告。
- 朱希成透過網上會議於潔淨水焦點工作組網絡研討會發表了計量發展-香港河水水質的檢測，亞太計量規劃組織專題報告。
- 樊傑文透過網絡研討會於化學檢測技術研討會(與香港認可處合辦)發表了水產產品中硝基呋喃代謝物的檢測專題報告。

第四十九頁，專題報告

- 劉寶君透過網絡研討會於計量學研討會 2021 發表了化學測量與生活質素專題報告。
- 陳幗慧透過網絡研討會於計量學工作坊 2021 發表了建立化學計量的溯源性專題報告。
- 馮偉康透過網絡研討會於亞太計量規劃組織，食物安全焦點工作組工作坊發表了元素形態分析概觀：定義及測量原理專題報告。

第五十頁，論文發表

- 鄭郁棋(政府化驗所人員)、陶志恒(政府化驗所人員)、曾卓南(政府化驗所人員)、潘嘉俊(政府化驗所人員)及譚卓寧(政府化驗所人員)發表論文題為"技術摘記：使用全球定位系統(GPS)信號作為時間參考的錄像機幀間隔校準"，國際法醫學：報告 4(2021)100225。
- 葉志遠(政府化驗所人員)、余欣洪及李敏薇(政府化驗所人員) 發表論文題為"利用各類法醫拭子保存血液 DNA 樣本"，法證鑒定期刊，71(1)，2021 第 21 至 34 頁。
- 黃暉(政府化驗所人員)、李詠文(政府化驗所人員)及李志強(政府化驗所人員)發表論文題為"應用液相高效質譜聯用儀(LC-MS/MS)快速篩選尿液樣本中安非他明、甲基安非他明和 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亞洲法證，11(2)，第 11 至 14 頁，2021。

第五十一頁，論文發表

- Steven Westwood, Gustavo Martos, Ralf Josephs, Tiphaine Choteau, Robert Wielgosz, Stephen Davies, Michael Moawad, Greg Tarrant, Benjamin Chan, Mahiuddin Alamgir, Eliane de Rego, Wagner Wollinger, Bruno Garrido, Jane Fernandes, Rodrigo de Sena, Rodrigo Oliveira, Jeremy Melanson, Jennifer Bates, Phuong Mai Le, Juris Meija, Can Quan, Ting Huang, Wei Zhang, Ruian Ma, Shaofeng Zhang, Yuan Hao, Yaiuan He, Shanjun Song, Haifeng Wang, Fuhai Su, Tianji Zhang, Hongmei Li, 林偉興(政府化驗所人員), 黃偉芬(政府化驗所人員), 馮偉康(政府化驗所人員), Rosemarie Philipp, Ute Dorgerloh, Klas Meyer, Christian Piechotta, Juliane Riedel, Tanja Westphalen, P Giannikopoulou, Ch Alexopoulos, E Kakoulides, Yuko Kitamaki, Taichi Yamazaki, Yoshitaka Shimizu, Miho Kuroe, Masahiko Numata, Alejanro Pérez-Castorena, Miryan Balderas-Escamilla, Judith Garcia-Escalante, Anatoliy Krylov, Alena Mikheeva, Mikhail Beliakov, Marina Palagina, Irina Tkachenko, Sergey Spirin, Vadim Smirnov, Teo Tang Lin, Cheow Pui Sze, Wang Juan, Wong Lingkai, Lu Ting, Liu Qinde, Chen Yizhao, Sim Lay Peng, Maria Fernandes-Whaley, Des Prevoo-Franzsen, Laura Quinn, Nontete Nhlapo, Dennis Mkhize, Dominique Marajh, Sabelo Chamane, Seonghee Ahn, Kiwhan Choi, Sunyoung Lee, Jeesoo Han, Song-Yee Baek, Byungjoo Kim, Sornkrit Marbumrung, Pornnipa Jongmesuk, Kittiya Shearman, Cheerapa Boonyakong, Mine Bilsel, Simay Gündüz, Ilker Ün, Hasibe Yilmaz, Gökhan Bilsel, Taner Gökçen, Cailean Clarkson, John Warren and Eli Achtar 發表論文題為"物質量諮詢委員會關鍵比對：高純度物料雙酚 A 純度定值之最終報告(CCQM-K148.a)" 2021 Metrologia 58 Technicial Supplement 08015。

第五十二頁，論文發表

- Toshiaki Asakai, Igor Maksimov, Sachiko Onuma, Frank Bastkowski, Beatrice Sander, José Luis Ortiz Aparicio, Judith Velina Lara Manzano, 盧文峰(政府化驗所人員), 潘嘉輝(政府化驗所人員), Mabel Delgado, Paola Avendaño, Ronald Cristancho Amaya, Henry Torres Quezada, Fabiano Barbieri Gonzaga, Leonardo da Silva Pardellas, S D I Dias, D Gunawardana, Xiu Hongyu, Wu Bing, Nongluck Tangpaisarnkul, Patumporn Rodruangthum, Vladimir V Gavrilkin, Anton V Petrenko, Sergey Prokunin, Darya Vengina and Vladimir Dobrovolskiy 發表論文題為"亞太計量規劃組織補充比對：碳酸鹽緩衝液的 pH 測量之最終報告(APMP.QM-K18.2016)"2021 Metrologia 58 Technicial Supplement 08003。
- Jon W. Wong, Jian Wang, James S. Chang, Willis Chow, Roland Carlson, Łukasz Rajski, Amadeo R. Fernández-Alba, Randy Self, William K. Cooke, Christopher M. Lock, Gregory E. Mercer, Katerina Mastovska, John Schmitz, Lukas Vaclavik, Lingyun Li, Deepika Panawennage, Guo-Fang Pang, Heng Zhou, Shui Miao, 何嘉麗(政府化驗所人員), 林創豪(政府化驗所人員), 司徒炎彬(政府化驗所人員), Paul Zomer, Yu-Ching Hung, Shu-Wei Lin, Chia-Ding Liao, Danny Culberson, Tameka Taylor, Yuansheng Wu, Dingyi Yu, Poh Leong Lim, Qiong Wu, Jean-Paul X. Schirlé-Keller, Sheldon M. Williams, Yoko S. Johnson, Sara L. Nason, Michael Ammirata, Brian D. Eitzer, Michelle Willis, Shane Wyatt, SoYoung Kwon, Nayane Udawatte, Kandalama Priyasantha, Ping Wan, Michael S. Filigenzi, Erica L. Bakota, Mark W. Sumarah, Justin B. Renaud, Julien Parinet, Ronel Biré, Vincent Hort, Shristi Prakash, Michael Conway, James S. Pyke, Dan-Hui Dorothy Yang, Wei Jia, Kai Zhang, and Douglas G. Hayward 發表論文題為"以液相色譜-高分辨精確質譜法採集非目標數據作目標分析(nDATA)為工作流程對水果和蔬菜中殘餘除害劑篩查的多實驗室協作研究"，i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Food Chemistry 2021，第 69 頁，44，13200–13216。

第五十三頁，參與委員會

法定組織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138 章) 第 3 條

- 管理局
- 毒藥委員會
- 考試委員會
- 藥劑師實習培訓委員會
- 藥劑業及毒藥 (製造商牌照) 委員會
- 藥劑業及毒藥 (藥劑製品及物質註冊：臨床試驗及藥物測試證明書) 委員會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 第 2 條

- 管理委員會
- 中藥組
- 中藥管理小組
- 修訂香港中藥材重金屬及有毒元素、農藥殘留量限量標準及制訂黴菌毒素限量標準工作小組

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398 章) 第 2 條

- 委員會
- 化學品安全及健康諮詢委員會
- 研究委員會
- 財政及行政委員會

第五十四頁，參與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 委員會

中藥材的安全和品質參考標準

- 香港中藥材標準國際專家委員會
- 科學委員會

政府中藥檢測中心

- 諮詢委員會

創新科技署

- 認可諮詢委員會(認可委員會)
- 認可委員會轄下能力驗證提供者及標準物質生產者工作小組
- 認可委員會轄下生物及化學測試工作小組
- 認可委員會轄下法證化驗工作小組
- 認可委員會轄下檢驗機構認可工作小組
- 寶石測試專責小組
- 罪案現場勘查專責小組
- 客戶聯絡小組(標準及校正實驗所)

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香港中文大學

- 中毒防控網絡

消防處

- 危險品常務委員會

第五十四頁，參與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保安局

- 化學、生物、輻射及核子常務策劃小組

保安局

禁毒處

- 研究諮詢小組

香港天文臺

「科學為民」服務巡禮

- 政府化驗所代表出席全體合作夥伴會議

環境局

- 海上環境事故應變專責小組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 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工作小組
- 食物中的獸藥殘餘厘定標準工作小組

第五十五頁，國際組織

國際計量局物質量諮詢委員會

- 關鍵比對與校準及測量能力質素工作組
- 策略規劃工作組
- 無機物分析工作組
- 核酸分析工作組
- 有機物分析工作組
- 蛋白質分析工作組

亞太計量規劃組織會議

- 發展中經濟體委員會
- 亞太計量規劃組織及亞太認可合作組織能力驗證工作組
- 物質量技術委員會
- 質量體系技術委員會
- 食物安全焦點工作組

世界衛生組織

- 煙草實驗室網絡

第五十五頁，國際組織

國際標准化組織

- ISO/TC34 食品技術委員會
- ISO/TC61 塑料技術委員會
- ISO/TC147 水質技術委員會
- ISO/TC181 玩具安全技術委員會
- ISO/TC249 中醫藥技術委員會
- ISO/TC276 生物技術技術委員會
- ISO/TC334 標準物委員會

亞洲法證科學學會

- 罪案現場勘查工作組
- 數碼鑑證工作組
- 文件鑑辨工作組

國際刑警組織

- 國際刑警法庭科學主管研討會籌備委員會

政府化驗所 年報 2021

封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化驗所 2021 年報。

電話 : (852) 2762 3700
傳真 : (852) 2714 4083
電郵 : glabinfo@govtlab.gov.hk
網頁 : www.govtlab.gov.hk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2 版權所有
翻印本報告之全部或部份內容，必須事先獲得政府化驗師的書面批准